

附表三

(機構全銜) 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繼承階段目次表	
1	通知亡故榮民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陳報債權或願受否遺贈聲明之函件
2	受理及回復大陸家屬或親友查詢遺產繼承程序之函件
3	受理○○法院裁定聲明繼承准予備查通知或函件
4	受理大陸繼承人委託在台代理人代辦繼承申請書(含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親屬繼承系統表
6	完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證明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7	完成海基會驗證證明之委託公證書
8	函詢大陸繼承人確認委託何人代理遺產繼承函件
9	聲請法院准予變賣不動產之函件
10	辦理不動產鑑、估價及研議底價訂定之簽稿函件
11	標售亡故榮民不動產之公告、登報及上網資料文件(含佐證照片)
12	標售不動產決標紀錄及收支費用原始憑證
13	亡故榮民親屬關係查證函件(含原始兵籍表、自傳、軍【眷】籍卡、入出境、探親登記表)
14	審認、通知繼承人補正證明或向海基會查詢疑義等函件
15	亡故榮民遺產繼承審核表(二式)
16	遺產繼承代理人保證書及切結書
17	繼承期限屆滿, 陳核准予繼承簽陳或百萬元以上遺產報會複審函件
18	通知在台代理人親自領取遺款之函件
19	函詢大陸繼承人確認給付之函件
20	機構首長核發遺產(國庫支票)予代理人之佐證照片(以A 4紙黏貼)及領據
21	機構檢附國庫支票影本、領據影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函請當地國稅機關核課代理報酬稅賦之函件
22	已繼承剩餘及已逾期限無人繼承遺產, 報會解繳文件(含向法院查詢確認之函件)
附註	依實際作業文件先後之順序排列, 並依淺紅色紙付印